

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关于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 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《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；

2.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《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决议》”）；

3.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《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通知公告》”）；

4. 股东名册、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使用，非经本所律师 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根据公司公告的《股东大会通知》、《董事会决议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. 根据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根据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：会议日期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内容、出席会议的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，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2 层 201B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。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所载明的时间、地点一致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连仁广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6,199,54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0.6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，身份合法，代表股份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及《董事会决议》中的议案均作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。

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99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63,9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2,23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额未来公司现金流需要，本年度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进入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99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40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连仁广持股数 20,492,651 股，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数 16,766,715 股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99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于永景为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，同意认定于永景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99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关于选举王俊峰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99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关于补充审议《关联方占款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连仁广及关联方济南新汉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存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成本由连仁广个人承担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，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，以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40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连仁广持股数 20,492,651 股，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数 16,766,715 股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40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连仁广持股数 20,492,651 股，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数 16,766,715 股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宜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06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连仁广持股数 20,492,651 股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关于追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40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连仁广持股数 20,492,651 股，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数 16,766,715 股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完善内控制度、建立内审委员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关于完善内控制度、建立内审委员会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40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连仁广持股数 20,492,651 股，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数 16,766,715 股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，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办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按上市公司要求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，并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办法，合理合法使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40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连仁广持股数 20,492,651 股，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数 16,766,715 股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究控股股东占款事件中当事财务责任人、当事出纳等相关人的责任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追究本次控股股东占款事件中的当事财务责任人、当事出纳等相关人员的责任，给予相应处罚并调离岗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40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连仁广持股数 20,492,651 股，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数

16,766,715 股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选举甘韶球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99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根据计票、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付朝晖

经办律师：缪迎

经办律师：孙亚玲

2016 年 5 月 10 日